

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

等 別：薦任

類 科：原住民族行政

科 目：臺灣原住民族史

一、清領時期設立了「北路理番同知」和「南路理番同知」是專門處理與原住民相關事務之機構，試說明這兩個機構主要處理那些事務。(25 分)

【擬答】

(一)清廷對原住民的統治採放任政策，只有在原住民起來反抗時，清廷才以武力鎮壓。

1. 劃原住民區：康熙 61 年臺灣縣知縣周鍾瑄建議下，清廷行劃界封山的措施，將近山地帶劃為原住民區，立碑、設隘口或畫定「土牛紅線」嚴禁漢人侵入，不許漢人與原住民通婚。
2. 在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認為有特別設置理番政廳的必要，於是將全台分為南、北兩路，置北路理番同知於鹿港，統轄北路七十二番社；又在台灣府以台防同知兼攝南路理番事務，統轄二十二社。當時兩路熟番九十三社，歸化生番二百數十社，極其聽約束；林爽文之役時，諸番效力，建功多。

(二)理番同知的職權 理番同知掌管的事務加左：

1. 取締漢人典購番地者，以防遇侵佔之弊。
2. 每年巡察各番社，每五年大量地籍，將之還給番人。
3. 漢人娶番婦而佔居番地者，拏究逐出之。
4. 管理土番學校，督勵番童就學，監督社師。
5. 獎勵番人改易漢俗，並訓導生產實業方面。
6. 防禦生番，保護人民。
7. 糾查官吏入番界，採買及需索供應等所為，並處分之。
8. 於熟番社，由官府遴選番人拔群達才者為土目，舉熟達事理之番人或漢人為通事。土目統率番社內的男婦，通事辦理對於官府的社務。
9. 於生番社，遵舊例以漢人為通事，掌理貿易，並訓導其馴化。
10. 管理一切輸糧的事務。

二、日治時期 1915 年發生大分事件至今已歷一百年，試論述此件歷史之始末和其對原住民的影響為何？(25 分)

【擬答】

1. 肇因於大正三年(1914)實施於東部和南部原住民地區的「銃器收押」政策。總督府為有效控制原住民的強悍武力，強行沒收族人賴以狩獵為生的獵槍；在日警毫無轉寰餘地的強硬執行下，迫使布農族人殺警奪槍，造成一連串衝突、鎮壓、安撫與勦滅的事件。
2. 拉荷·阿雷是布農族大分部落(今南投縣信義鄉境內)的頭目。他對日警誘騙拉庫拉溪流域布農壯丁集體前往花蓮機場參觀，卻趁各部落呈空虛狀態，逕行搜刮獵槍的行為極感憤怒，遂在大正四年(1915)，與其弟阿里曼·希堅率五十六名族人襲擊大分駐在所，將日警全部擊斃。此役，拉荷·阿雷且親自手刃七名日警。之後，拉荷·阿雷家族藏身荖濃溪上游的塔馬荷，建立日警無法到達的基地；臺東、花蓮兩廳的族人，紛紛遠來投靠，拉荷·阿雷遂逐漸擁有二十七戶、二六六人的勢力，與日警展開長達二十年的抵抗生涯。
3. 拉瑪達·星星：與拉荷·阿雷同時的另一位布農英雄，是新武呂溪流域下馬谷社(今臺東縣海端鄉)霧鹿地區的拉瑪達·星星，日警眼中的「凶蕃之王」、「臺東廳理蕃之癌的梟雄」。拉瑪達·星星除勇猛善戰外，兼有頭腦靈活、擅於智謀的長處，其飄忽不定的行動，令日警大感頭痛；臺東廳警務課長淺野義雄，甚至譽之為原住民中的北條早雲(日本一著名忍者)。大正三年(1914)，拉瑪達·星星在襲殺新武呂駐在所日警後，率族人逃到大崙溪上游高山深處的「伊加諾萬」躲藏。十數年間，從未有日警能夠進入「伊加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諾萬」；直到昭和四(1929)年，日軍參謀本部的陸地測量部仍因無法進入此區，而在高山實測地圖上的這一帶留下空白，為臺東廳唯一尚未歸順的地區。

三、臺灣在民國 90 年至104 年期間，陸續有很多原住民族正名，試論述這些民族其正名所憑據的是什麼？為何要從原有的族群分類正名出來？(50 分)

【擬答】

1. 中華民國政府對原住民族群的認定，最初以移川子之藏的分類為基礎，建立 9 族的族群分類。199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後，開始制定認定辦法並執行。欲達到認定完成，須向原民會提出申請，並考究其族群存在之證據，以及完成一定數量族人之署名，經行政院核定後，政府即合法保障該族群的利益和權利。此規範能使統治政府歸類之族群以及未識別族群因經過考究得以回復正名其傳統。截至 2014 年 5 月，政府已經完成認定 16 個族群
2. 民會認為影響族群被完成認定的因素，通常包含了該族群的家譜蒐集狀況、歷史相關紀錄、和其具延續性質的語言和文化身分。因著傳統文化非現代文明而缺乏的證明文件，或是族語因殖民國語言政策影響的消亡，等等許多因素都會使得族群被成功認定的機會很渺茫。但現在的民族復興及民族自覺趨勢，也促使很多原先生活在平地的原住民族，都開始企圖推動他們的文化復興。
近年來原民會推動各原住民族正名案，包含太魯閣族、噶瑪蘭族、撒奇萊亞族及賽德克族之正名過程中，審議內容涵蓋民族分類、歷史、文化、社會組織、祭典祭儀及實際分布區域等內容，論述需務實精確，並且亦注重各鄰近族群對話之環節，以減低各族群之區域衝突。
3. 這些正名活動，是否也導致相關族群被不適當地分割，在學界則並沒有形成共識。曾經太魯閣族先於賽德克族從泰雅族裡成功正名，使部分賽德克族人登記太魯閣族，卻在 2008 年 11 月 22 日時，約 600 名太魯閣族人再度重新登記成為賽德克族^[34]。當時在「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分別獨立的與否之中，人類學者和族人內部間有著兩極的聲音，但最終兩個獨立的族群也相互正面祝福，彼此致力於文化發展。
4. 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兩族總數約近 1000 人，以往被政府歸類為鄒族的「南鄒」。兩族於於 2009 年開始正名連署，2010 年與 2011 年相繼提出民族認定申請。後經行政院廣邀學者專家與地方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針對法定程序、學理支撐與民意表現三層面展開討論。不但族人之間有著高度共識，也以原住民基本法、政治大學研究報告作依據，終獲得支持通過正名。